

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市定古蹟藝文展演及商品展售申請規則

106年5月2日訂定

一、宗旨：

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運用市定古蹟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藝文展演、商品展售及相關服務，展現身心障礙者才藝、技能與潛力，促成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交流、互動，進而提升市民人文關懷精神與歷史文化涵養。

二、依據：

- (一)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其相關規定。
-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
- (三)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

三、名詞定義：

- (一) 市定古蹟：係指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建物，原名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舊址」，106年更名為「中山藏藝所」。
- (二)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亦為所有權人。
- (三) 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 申請單位：依「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向管理單位提出場地使用申請之自然人、政府機關、學校、及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

四、空間規劃：

- (一) 展示區(一樓)：供申請單位舉辦藝文展覽、商品或作品展售、小型表演藝術、講座、課程等活動。
- (二) 展演區(二樓)：供申請單位舉辦藝文展覽、商品或作品展售(現場食用之品項除外)、表演、講座、課程、影展等活動。

五、空間用途範圍：

- (一)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或照顧者支持之活動：
包括參與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探索、藝文體驗、生活教育訓練，或照顧者之課程講座、喘息活動等。
- (二) 藝文展演活動，得策辦主題性展覽：

1. 視覺藝術：從事繪畫、攝影、版畫、陶藝、雕刻、雕塑、裝置、錄像等創作形式。
2. 表演藝術：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跨領域等創作類型。
3. 媒體藝術、新媒體藝術。
4. 傳統藝術：包含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美術等。
5. 與文學、影像相關之藝文創作。

(三) 商品展售活動：需具公益、環保、社會企業性質之商品展售活動，並以身心障礙者創作、有關身心障礙服務推廣者為優先。

(四)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用途。

六、 人數限制：

需配合古蹟維護規範，每個時段，同空間使用人數不得超過 60 人，二樓古蹟文物展示區不得超過 15 人。

七、 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及審核：

1.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規定申請並由管理單位進行審核。
2. 使用型態屬「展售活動」，需另填寫「商品展售申請表」(附表一)。

(二)展期取消或變更：依「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規定辦理之。

(三)技術協調會：

1. 申請展演活動或發表會等用途，如有特殊用電或設備(如舞台架設)等需求，申請單位並應於技術協調會前，檢附場地佈置圖、用電事宜等文件，送交管理單位審查。
2. 申請拍攝影片或錄製節目等用途，申請單位應於技術協調會前，檢附拍攝腳本、場地佈置圖、場景平面圖、用電事宜等文件，送交管理單位審查。
3. 前二項活動性質，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一個月前申請，並於使用前十四日與管理單位相關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於會議後五日內將會議記錄送達管理單位備查。

八、 收費標準：依「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基準」收費。

九、 使用場地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場地使用限制

1. 場地使用及展場佈置範圍僅限原申請區域。
2. 如場地需配合管理單位活動辦理時，該日不開放申請。

3. 活動或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選舉、抗議或集會遊行等活動。
4. 展覽及表演內容需考量規畫易於行動不便者觀賞之設計。
5. 易損傷之作品請做防護措施(如加裝防護罩)以避免民眾觸碰。
6. 申請單位在使用場地時，如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管理單位進行技術協調會，並取得同意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方式進行佈置。

(二)活動管理安全及清潔

1. 管理單位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設備，不含專業技術執行人員。申請單位之對外接待、聯絡、引導、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項事宜，應自行派員負責及妥善管理，亦不另提供管理單位辦公室設備及電話作為聯絡方式。
2. 使用本館舉辦各項活動，其場地佈置、宣傳、安全秩序之維護等，均由申請單位負責，並應接受管理單位工作人員之督導協調。
3. 使用期間，申請單位必須派員駐場負責處理相關事務，落實環境衛生、安全及秩序管控。
4. 申請單位對場內外之安全秩序、疏散及交通維持等事宜，應周延計畫，經管理單位核准後，亦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報請相關機關核准備查。
5. 場地使用期間，申請單位需自行負責安全、衛生、清潔及垃圾清運，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場地復歸善後事宜。
6. 清潔作業責任區分：管理單位僅負責公共區域、洗手間之基本清潔，使用場域內如有髒汙及需加強清潔之處，由申請單位負責清潔之。
7. 申請單位必須保持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並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如有違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三)建物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1. 本場地禁止毀損或沾汙古蹟形貌、添加附著物、黏貼雙面膠棉及釘子、圖釘等破壞牆面使用，佈置物不得遮蔽古蹟外觀，如需張貼海報、標與、豎立旗幟等，應先得管理單位同意，並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使用結束後並自行清除乾淨。
2.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借用人不得使用、處理、操作任和本館所供應之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
3. 申請人/單位將借用之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交還管理單位時，需確保其完全清潔、完整及操作正常，並應經管理單位工作人員驗收通過。
4. 借用期間，本館所供應之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如有遺失、損壞、破壞、遭竊盜或移走者，申請單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5. 若因申請單位之相關人員進出場館內，因人為因素，致使館內之固定裝置設備出現故障或損毀，申請人位須在接獲通知後，向管理單位之負全部修理、重新安裝及其相關修補費用，或更換固定裝置設備的全部費用。

(四)消防及水電管線配置

1. 館內依法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明火表演。
2. 申請單位及相關活動人員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有妨礙館內民眾之行為，亦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3. 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用古蹟電力，但自行配置在古蹟建築務以外之電源設備，經電力公司檢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五)保險、稅務及展品管理責任

1.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活動及個人用品並請自行保管。
2. 未防範意外事故，申請單位在展覽或活動期間，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必要時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保險單影本備查。
3. 申請單位經管理單位同意，於館內外設置之招牌及裝潢相關物品，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等。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佈置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不當影響本館其它活動之進行等狀況，概由申請單位自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電梯意外、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它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
4. 展售或展演活動如有收費，展售行為應依法開立收據或發票，展演活動收費方式則由申請單位或表演人員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相關收費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與管理單位無涉。
5. 申請單位所舉辦之展覽或活動，需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如有發售入場券，需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協)辦單位名稱。
6. 展售品規定：
 - (1) 展售商品需符合相關法令(如食品衛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專利證明、非仿冒等)要求之標準。
 - (2) 展售商品應依法不可有屬於仿冒、藥物、違禁類商品。
7. 展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侵犯他人權利，須自行負責。
8. 展出作品請展出者自行投保。展覽期間，管理單位工作人員不負看管之責，如有任何因素導致作品受損或遺失，請展出者與保險公司自行協調賠償事宜，管理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六)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人/單位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75db、晚間(20:00~22:00)不得超過 65db，違反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管理單位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申請單位完成改善為止。經館方糾正後如繼續發生同一情事，管理單位得終止活動並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所繳費用概不退回。
2. 管理單位如因藝文活動推廣之需，需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公共影片，作為館方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需取得申請單位同意。

十、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管理單位得隨時修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商品展售申請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申請展售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止。 ※每週一日配合場地維護進行休館，不提供展售活動。		
申請展售時間	_____ : _____ 起 ~ _____ : _____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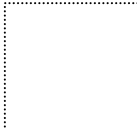
項次	展售商品		單位 (g、ml/包裝)	一般售價 (定價)	展售價格 或優待折扣	備註
	名稱	廠牌、規格				
01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2						
03						
04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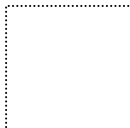
申請展售單位應符合之條件

1	展售之申請單位需為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法人或團體，並能提供法人登記證影本及展示人員身份證影本備查。
2	展售之商品需依法開立發票或收據。
3	展售商品之售價應提供低於市價之優惠，並同意提供售後服務(展售後之產品若有品質等因素之瑕疵時，要求廠商無償退還金額或無償更換)。
4	展售商品需符合相關法令(食品衛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專利証明)要求之標準。
5	展售商品不可有屬於仿冒、藥物、違禁類商品，否則依法究辦。
6	非消費性產品(如壽險業務、信用卡推廣、房地產、房貸、信用代償貸款及各種仲介公司)皆不得參展。
7	賭博器具、菸、酒類物品不得展售。
8	需使用明火於展場製成之商品，不得展售

※申請廠商自審條件符合上述事宜請打 V 及用印後洽管理單位業務承辦人。

※管理單位無收取展售費用，僅提供場地，其餘展售所需各項器材(含展售架、桌巾等)，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申請展售廠商用印：


負責人：


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展售： YES NO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	---------

